

『同行共跑 - 社工日(香港)2016』長跑比賽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家長/監護人身分證上全名) 同意
_____ (參加者全名) 參加2016年2月21日於白石
角海濱公園舉行的『社工日(香港)2016』長跑比賽。

謹此聲明本人是在完全明瞭上述賽事的性質及體適能要求情況下，同意上述參加者參賽，並同意上述參加者遵守有關比賽規則。同時聲明上述參加者身體有能力參與賽事，並願意承擔上述參加者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，及無權向主辦單位對上述參加者參與賽事而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、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索償或追討責任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(十八歲以下人士適用)

日期： _____